# **车身广告经营代理合同**

**甲方（代理商）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**乙方（车主）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就广告经营代理权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合同：

### **乙方车辆信息**

车牌号：        。

广告发布范围：车箱两侧车体。

### **甲方代理期限**

自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起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，共计    个月。

### **双方权利义务**

* 1. 乙方保证，代理期限内，不得人为撕毁、损坏、破坏甲方发布的广告，如果因其他原因导致广告破损或脏污，及时向甲方联系并及时更新。
	2. 车体广告的广告内容和制作发布、车辆行驶证与登记证的更新报批手续、广告破损后的更新均由甲方负责,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。
	3. 乙方在与甲方的合同期限内，必须确保与甲方合作的唯一性，不得与第二家公司签订类似合同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	4. 乙方需将本人驾驶证、车辆的行驶证、身份证的复印件各一份交于甲方做统一的备份。
	5. 甲方不得违法发布广告。

### **乙方回报**

* 1.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回报为：    元/辆/月。如遇不足一个计算周期的，按天折算回报金额。

回报的调整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* 1. 款项的支付：按   季度  支付。

首次支付时间为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前支付。

第二次支付时间为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前支付。

依此类推。

* 1. 乙方指定收款帐号：        。

开户行：        。

户名：        。

除非特别说明，乙方无需开具发票。如需要开具发票，税费成本由甲方另外承担。

### **合同解除**

* 1. 甲方有权提前    个月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。此时：有关费用正常结算到天；甲方应负责将乙方车辆恢复到代理期限开始之前的状态（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），但无需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	2. 乙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。此时：乙方自行负责将乙方车辆恢复到代理期限之前的状态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。违约金等于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如乙方车辆转让、主体变更等事宜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，视为乙方解除本合同。

### **其它**

* 1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原则，协商解决。
	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署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**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